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60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 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各市（州）教育局、省内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师〔2018〕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现就实施四川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下称“省级卓越计划 2.0”）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以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为引领，推进全省教师教育机制模式创新，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

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为构筑四川教育“鼎兴之路”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标准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全省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十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千计的教育家型的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举措

（一）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把“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四个服务”和“六个要”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强化课程在培育师德中的主渠道作用，构建以师德养成为底色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课程育德，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引导教师教育院校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建立导师制为纽带的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为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赋能。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组织“师范生

师德第一课、教书育人楷模宣讲、公益支教”等系列活动，切实增强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在师范生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师范生热爱祖国、奉献祖国。

（二）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完善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院校参与的四川教师培养体系，进一步发挥师范院校在师范生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实施师范院校建设提质计划，重点建设好省属师范大学，发挥教师培养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师范类本科培养规模，为义务教育培养本科层次教师。办好幼儿师范高等院校，提高幼儿教师培养质量。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师范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师范大学增设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开展在职教育博士培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

（三）推进师范专业建设。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国家和省一流师范专业，将符合条件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纳入省“双一流”建设支持范围。统筹实施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安排教师教育一流专业建设和教师教育金课（在线课程）建设，推进师范专业内涵发展。继续支持 12 所高校实施 40 个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 2 个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院校要主动对照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寻突出，修订完善卓越教师培养工作方案，确保计划取得预期成效。要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提升师范生生源质量。提高师范专业入门门槛；探索大类招生、二次选拔模式，自主面试环节，选拔适教乐教的优秀青年就读师范专业。

（四）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设置卓越教师培养基地班，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外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优先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镇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加强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学前教育专业人才贯通培养，优先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培养补充“本土化”学前师资。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技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支持相关院校采取“专升本”模式，以“三年职业教育+两年师范教育”形式培养一批职教师资；通

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批具有工科背景的教育硕士。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支持相关院校重点探索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与师范院校和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五）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相关院校要系统设计教育实践课程，构建包括师德体验、观摩见习、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确保师范生到中小学教育实践不少于1学期。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把实验教学能力列入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把考核结果作为师范生毕业的重要依据，组织师范生开展一年一度全省教学技能大赛。加强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习实训平台建设，省级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探索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教育硕士培育站，进行驻校式培养，突出实践导向。

（六）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一批由省级统筹协调，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

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相同发展。

（七）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相关师范院校加强信息化教学资源与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鼓励学校和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方式改革，推进四川云教建设发展，开发建设一批省级教师教育在线精品开放共享课程，推广翻转课堂、同步异步混合式在线教学等教学新模式，建设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落实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

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八）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高校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构建师范生国际化培养平台，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支持高校积极探索本科师范生与教育硕士国（境）外培养、师范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赴国（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的优秀教师。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四川教育的国际影响。

（九）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加大师范院校、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力度，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队伍，纳入高层次人才支持范围。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每年支持不少于 100 名教师教育师资赴国（境）外研修。支持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推选、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

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十）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按每年不低于 10 个师范专业点推进全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推动高校按“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建立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建立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相关高校师范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积极争取增加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审、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学校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评审、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各市（州）教育部门要加强区域内政

策协调配套，支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重点支持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二）加大经费保障。高等学校要安排教师专项培训资金，确保教师专业发展需要。各地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积极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四川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各相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 2.0 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